|  |  |
| --- | --- |
| 7日 | 1. 外國人限令其出國2. 親屬提出收容異議 |
| 10日 | 1. 無戶籍國民限令其出國2. 港澳居民限令其出國 |
| 15日 | 1. 涉刑案驅逐出國前，應通知司法機關2. 換發台灣地區居留證 |
| 30日 | 1. 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 |
| 60日 | 1. 暫予收容2.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 |
| 3個月 | 1. 臺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停留2. 入出國及移民署將進行查察登記 |
| 6個月 | 1. 證人保護法核發臨時停留許可 |
| 1年 | 1. 受僱在臺工作之大陸人民之受僱期間 |
| 4年，183日 | 2. 大陸人民為臺人配偶得申請長期居留 |
| 5年，183日 | 1. 外國人得申請永久居留 |

入出國及移民法 【比較】

無戶籍 第14條 : 《得》召開審查會 / 10天內出國

外國人 第36條 : 《應》召開審查會/ 7天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3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6個月為限。

14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第 25 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10年以上，其中有5年每年居留超過183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收容以60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60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30日止。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1 條 第二項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護照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護照條例 第 11 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5年為限，普通護照以10年為限。但未滿14歲者之普通護照以5年為限。

前項護照效期，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

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6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3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規定，受收容人或其配偶得於7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又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執行強制驅逐出國15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